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

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
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
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0年5月25日第6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，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，開設網路教學課程，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，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，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：
 - (一)同步網路教學
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、不同地點；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 - (二)非同步網路教學
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、不同地點；教師將教材、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。
- 三、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，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，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。本會置委員九人、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五人：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、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、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。
 - (二)學院委員四人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；學院委員二年一聘。
- 四、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。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，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。
- 五、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，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。
 - (二)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。
 - (三)第三次(含)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。

- 六、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。
- 七、為鼓勵各院、系、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，各院、系、所得依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提出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」，送資訊中心備查。網路教學課程經費，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重新申請認證時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，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八、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，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；受補助課程教師（含其指派之助教），應於開課當學期（前三年內）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。
- 九、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，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，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十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」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。
- 十一、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，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。
- 十二、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，將以專簽處理，並依指示辦理。
- 十三、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。
- 十四、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，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，提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，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；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「合理使用」規範，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